

附件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结合工作实际，我局 2019 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工作流程》，按本科室的审批职能，对照权责清单公开的审批项目，严格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适当。不得违法增加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杜绝超时许可或违反审批程序的法定环节做出审批决定。规范制作审批文书，案卷归档应及时、规范。政策法规科定期查阅行政审批案卷，查阅执法信息的公开情况。（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

2.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对已取消、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职权的落实和衔接，强化对承接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禁止以备

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执法支队)

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数字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提升服务对象对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办理的满意度，对网上办事大厅投诉举报事项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开展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主动与“数字政府”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办通”，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执法支队)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要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

度。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除需长期执行的文件外都按规定设定有效期。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对需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要提前修订并办理相关审批工作。（规范性文件承办科室、政策法规科）

5. 健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做好机构改革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定期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政策法规科、规范性文件承办科室）

6. 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决策、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合同协议起草审查、处理涉法事务、参与复议应诉等方面的有效作用。（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支队））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7.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根据《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经评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

险的，不得作出决策。（决策承办科室、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8. 强化决策规范化工作。建立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按权责一致的原则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决策承办科室、政策法规科）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和相关规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建立公平、规范、有效的监管模式，切实提升政府监管效能。（政策法规科、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

10.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体系（试行）》及其七项附件的工作要求，做好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行政执法程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及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的法定权利等，

推行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

11. 规范和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执法支队对现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法定种类、幅度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梳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在梳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制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动态管理、公示、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过错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

1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并全面执行，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

13.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建立案卷评查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案或通知，规范案卷评查范围、方式、程序。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对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政策法规科每半年组织1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政策法规科、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

## 五、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 14.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

局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明确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制定相关制度和具体工作措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并加强对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办公室）

15.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扎实做好公报工作，理顺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及时准确发布规范性文件，权威全面地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文件信息。健全完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文书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支队））

16. 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的要求，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政策起草、发布、实施的全过程。政策承办科室应按照同步解读的要求，在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

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积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以及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深度解读，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政策承办科室、政策法规科）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7.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严格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询问、质询以及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落实行政首长问责制，支持并配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办公室、各有关科室（支队））

18.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监察建议办理反馈纠偏机制，利用司法大数据、类案新案综合分析改进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按程序及时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建立健全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科室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依

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实现审计全覆盖，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政策法规科、执法支队、计划财务科、人事科）

19.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办公室通过政务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通畅举报箱、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办公室、执法支队）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 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便民化。把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事项在局政务公开网站公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受理和审理机制，由政策法规科统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实现行政复议受理“一个窗口对外，群众最多跑一次”。（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支队））

21. 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强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严格把握案件办理的程序和实体审查，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支队））

##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2. 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

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案释法机制、普法队伍经费保障机制等，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和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等活动。（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支队））

23. 落实领导班子专题学法任务。推进学法活动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抓住“关键少数”，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等工作。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人事科）

24.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题法律知识培训。政策法规科与执法支队联合制定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在年内至少开展1次以上法律专题培训班，包括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培训等。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政策法规科、执法支队）

25. 加强宪法法律教育。切实抓好以宪法为核心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及时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人事科、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

26. 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实施细则，局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在党组会议中安排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局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要听取1次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政策法规科、人事科）

27.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分管领导负责的依法行政领导工作机制，把依法行政作为基础性、全面性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各科室（支队）要根据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逐项抓落实，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支队））